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实，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海波

杨玲霞

陈铁军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